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淑惠

林劍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淑珍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2張本票面額合計300萬元）；至上訴聲明第3項、第4項所示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利益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主張不存在之被上訴人債權總額為斷，此部分應為50萬元，而本件第一審判決附表□抵押物欄所示系爭房地之價值超過前開債權金額（系爭房地起訴時依111年9月鑑定價額為1,480萬元），是此部分上訴利益為5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50萬元（300萬元+50

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4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5萬3,47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
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
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沈彤憶